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鐵道局間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3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63萬84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萬12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